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31)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推行的可再生能源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政府部門／公共 機構名稱	涉及的建築物／ 設施	所節省的用電量 及電費	所減少的碳排放量
2012				
2013				
2014				

就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推行的節能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政府部門／公共 機構名稱	涉及的建築物／ 設施	所節省的用電量 及電費	所減少的碳排放量
2012				
2013				
2014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9)

答覆：

政府在推動可再生能源的應用上，會根據「政府工程和裝置採用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科技」的工務技術通告，在技術可行及符合成本效益的原則下，按有關工務工程個別場地的實際情況，加裝可再生能源設施。例子包括青山醫院的太陽能熱水系統、聖言中學的光伏系統和小型風力發電機及郵輪碼頭大樓的光伏系統和太陽能熱水系統。由於這些項目由個別基本工程項目的撥款支付，機電工程署無需為進行該等項目另行調撥資源。

在2012年至2014年期間，機電工程署為不同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進行的節能項目總數為115項。這些項目包括裝置高能效的照明及控制系統、發光二極管出路指示燈和高能

效的空調及控制系統等。預計每年總共可節省約900萬度電，或相等於每年可減少約6 300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下表載列有關的分項數字。

年份	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名稱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每年所節省的用電量及電費	每年所減少的碳排放量
201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建築署； 民航處； 土木工程拓展署； 香港海關； 衛生署； 渠務署； 教育局； 環境保護署； 消防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藝術及文化場所； 停車場大廈； 法院大樓； 熟食中心； 診所； 社區中心； 部門總部； 消防局； 政府合署； 政府宿舍； 圖書館； 街市；	400萬度電 約400萬元電費	2 800公噸
2013	政府產業署； 政府檔案處；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警務處； 司法機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博物館； 公園和遊樂場； 警署； 公廁； 康樂中心； 區域維修中心；	300萬度電 約300萬元電費	2 100公噸
2014	運輸署；及 水務署。	學校； 污水處理廠； 體育中心； 體育館； 游泳池； 會堂； 工場等。	200萬度電 約200萬元電費	1 400公噸

除上述項目外，還有其他採用節能設施的小型工程及基本工程項目，均以有關部門獲分配的資源或個別基本工程項目的撥款進行。